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ll1977@mail.tainan.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1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873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經濟部水利署為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使用國家標準規範產品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4年8月31日經水事字第10451162610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彭雅琴
聯絡電話：02-89415068 #5068
電子信箱：a640150@msl.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451162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使用國家標準規範產品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19條辦理。
- 二、查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19條前段規定：「用戶管線與其管件及衛生設備，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再依自來水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並優先採用具省水標章之省水器材，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始得供水」。
- 三、本署已請各自來水事業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另請其注意如有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及協助辦理審圖工作時，應提醒受委託單位應配合確認管線與其管件及衛生設備是否訂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若有者，應審查其相關證明文件。
- 四、請貴府轉知相關單位(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如有督導或審查建築案件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裝

訂

線